宜蘭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
總說明

垃圾焚化底渣經過篩分熟化程序處理後，可賦予底渣新生命，常應用於水泥生料及公共工程之建築材料替代原料，本縣推廣再生粒料作為水泥生料已大有成效，期望未來將加強推動再生粒料使用於本縣公共工程，拓展焚化底渣多元去化管道，一方面可降低處理底渣的財政支出，一方面也達到減少碳排放量與達成資源再利用的永續目標。

本府為獎勵使用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焚化再生粒料於縣內公共工程上，減少天然資源之開採，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，進而達成資源永續再生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(第一點)

二、發給獎勵金之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
三、獎勵金額上限。(第三點)

四、獎勵金經費來源。(第四點)

五、獎勵金分配比率方式。(第五點)

六、獎勵金績效評估與發給方式。(第六點)

七、不得發給獎勵金之情形。(第七點)

宜蘭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使用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焚化再生粒料於縣內之公共工程，減少天然資源之開採，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，進而達成資源永續再生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公共工程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發給獎勵金，其支領適用對象如下： (一)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，使用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主辦機關(構)。 (二)中央及本縣各級行政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實際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用於公共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執行、督導查核及協調等業務之編制內職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。 (三)實際從事前款業務之其他機關(構)借調、兼任或代理之人員、編制外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力，得比照適用。	發給獎勵金之適用對象。
三、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者，每公噸焚化再生粒料之獎勵金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。	獎勵金額上限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勵金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運用委託底渣再利用處理經費，撙節提撥。	獎勵金經費來源。
五、獎勵金分為單位獎金及個人獎金，其分配比率如下： (一)單位獎金：獎勵金額度百分之七十，並運用於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有關用途。 (二)個人獎金：獎勵金額度百分之三十；每人每年獎勵金額，合計不得超過其二個月之薪資總額。 (三)當年度之個人獎金額度有賸餘者，可流用為單位獎金。	獎勵金分配比率方式。
六、獎勵金績效評估與發給方式如下： (一)公共工程已確實完成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，由工程主辦機關(構)按每一工程案分別列冊載明使用情形，於當年度每半年提報本府環境保護局，經績效評估審核後，撥付獎勵金。 (二)工程主辦機關(構)應依承辦業務人員之貢獻程度與工作績效，審核發給個人獎金。	獎勵金績效評估與發給方式。
七、第二點之機關(構)、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勵金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發給獎勵金。	不得發給獎勵金之情形。